

#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[2022]14号）及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何一迟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提名程序合法。

3、上述董事提名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。

### 二、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符合国家劳动政策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推进公司转型发展，实现公司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、人员结构优化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周慈铭 任永平 姚凯

2022年11月30日